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日提前至2023年3月31日。鉴于相关工作晚于预期，为确保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时间将恢复至原披露日，即2023年4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总经理胡维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维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维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维泉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胡维泉先生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维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开立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205 0262 8608 0000 09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投资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3,580,960	0.64%	0.19%	2017-11-22	2023-03-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37,065,138	96.58%	29.23%	537,065,138	100%	19,010,212	1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6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0.9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14,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8%，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8,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8.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的股份前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姚雄杰	否	1,415	否	否	2022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1	0.4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15	-	-	-	-	-	-	35.11	0.45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系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本次实际控制人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14,494,897	16.38	248,660,000	248,660,000	48.33	7.92	0	0	0	0
姚雄杰	40,305,000	1.28	28,610,000	28,610,000	70.98	0.91	0	0	0	0
合计	554,799,897	17.66	277,270,000	277,270,000	49.98	8.83	0	0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转股价格:48.82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1.50元/股），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2004号）。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2004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可能会影响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具体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出现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触及上述表格所列《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号）要求，公司将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电动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采购订单》，金额约合人民币45,526.50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0计算，下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双方均具有正常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客户需求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意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Paslin Company（简称“Paslin”）与Magna（简称“客户”）签订了《意向合同》，Magna将向Paslin采购电动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734.52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客户发送的正式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订单总金额约45,52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03%。本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订单的主要内容

1.采购方:Magna

Magna在汽车制造领域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供货方:The Paslin Company

3.订单标的:电动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

4.订单金额:约45,526.50万元（不含税）

5.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订单签订表明了Magna对公司技术能力、项目管理和品牌服务的充分肯定与信任，体现了公司在电动汽车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订单及客户要求积极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产品的顺利交付，订单的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及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三、风险提示

合同及订单已对项目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双方均具有正常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客户需求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收到监事郑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彦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彦楠:男，中国国籍，1993年5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程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分析员、基金事业部高级分析员，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三部高级分析员。

王彦楠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截至2023年3月27日，王彦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彦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1日8:30-11:30及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43860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　汪龙龙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627,625.30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54,310.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20%，其中同意的基金份额为10,354,310.47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0%；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0%。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3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3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已于2023年3月24日起停牌并不再复牌和不再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3年3月28日。本基金将于2023年3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公证书

（2023）沪东证证字第5827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委托代理人:朱亚鹏，男，1983年10月15日生。

公证事项:现场见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3月1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